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615號

原告 何宗照

被告 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宇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之支票付款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原告提出之支票在卷可佐，且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亦位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